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7.06.25 北市法一字第 097316188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6 月 25 日

要 旨：市場以外攤販應依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第 2、5 條規定申請核發攤販營業許可證並經核發後始得營業，無證攤販於保護區土地或國有土地上營業，主管機關均得依法取締

主旨：關於 貴局函詢取締保護區私地或國有土地無證攤販法令適用疑義乙案，本會意見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7 年 6 月 18 日北市警行字第 09742365201 號函。

二、查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係經本市議會通過並經本府公布之法規，性質上為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所稱之自治條例，依同法第 26 條、行政罰法第 2 條、第 4 條規定，自治條例得規定限制或停止營業之處分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第 2 條、第 5 條規定，市場以外攤販應先申請核發攤販營業許可證，經核發後始得營業，未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自不得營業，灼然至明；因此無證攤販無論於保護區土地或國有土地上營業， 貴局均得依同規則第 4 條第 2 款加以取締，作出命其停業之行政處分並限定相當期間履行，逾期仍不履行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間接強制之怠金方式為之，本會 94 年 3 月 14 日北市法一字（貴局誤植為法二）第 09430242600 號函釋亦同此旨；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，併請留意。

四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備註：說明三之「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」已修正名稱為「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」